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8/4/Add.1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次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蒙特利尔

增编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 增列第 26 之二段
 1. 26 之二. 继印发 UNEP/OzL.Pro/ExCom/68/4 号文件后，加拿大政府通知秘书处，玻利维亚政府请求将玻利维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中的加拿大组成部分下所核准的 5,000 美元的余额移交给工发组织，用于与淘汰氟氯烃有关的活动。
- 增列第 27 之二段
 2. 27 之二. 玻利维亚的最终淘汰淘汰管理计划系于第五十一次会议上获得核准，总金额为 589,685 美元，包括给加拿大政府（牵头执行机构）的 167,000 美元，外加 21,7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373,000 美元，外加 27,9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根据核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已经制定的行政费用机制，与 5,000 美元相关的机构支助费用是加拿大 650 美元，开发计划署 375 美元。因此，加拿大政府同意向多边基金退还 275 美元的出入。本文件附件三载有一项修订修订，反映玻利维亚政府请求将 5,000 美元的余额由加拿大移交给开发计划署。
- 增列第 30(d)段
 3. 关于玻利维亚政府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请求：
 - (i) 注意到由加拿大政府向开发计划署移交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 5,000 美元的余额；
 - (ii) 注意到移交了开发计划署 3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加拿大政府向多边基金退还了 275 美元；以及
 - (iii) 核准本文件附件三所载玻利维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修订协定。

附件三

玻利维亚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玻利维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 第 2 行和第 4 行（“目标和供资办法”）所列《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第一类）和附件 B（第二类）中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项目文件中所述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供资办法”）第 7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达到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的形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年度执行方案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发展，灵活地将核准资金或部分核准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在下一次按第 5(d) 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中，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维修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充分顾及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加拿大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本协定规定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和第 9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1-A 所列物质（第一类）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4. 本增订修订取代玻利维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 CFC-12, CFC-115
附件 B:	第二类	CTC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A第一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吨)	37.8	11.4	11.4	11.4	0.00	
2. 附件A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26.7	11.4	11.4	11.4	0.00	
3.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B第二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 吨)	0.0	0.0	0.0	0.0	0.0	
4. 附件B第二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0.2	0.1	0.0	0.0	0.00	
5.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美元)		79,000	83,000			162,000
6.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费用 (美元)		151,000	227,000			378,000
7. 商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30,000	310,000	-	-	540,000
8.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270	10,790	-	-	21,060
9.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1,325	17,025	-	-	28,350
10.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1,595	27,815	-	-	49,410
11.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51,595	337,815			589,41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 2008 年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核准第二期付款的供资。双方同意，若执行委员会要求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则该期的核准或拨款将推迟到核查完成并经过审议后进行。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 (1) - (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在国家臭氧机构内通过项目的“监测和管理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
2. 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各种项目中，所有监测方案都会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记录作为反复查证的参考资料，作为受命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情况的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格外重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还将担负起另一个具有挑战性的任务：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出口情况，并通过国家臭氧办事处向相关国家机构进行通告。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挑选玻利维亚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玻利维亚须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一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款选择了玻利维亚，则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有相应要求，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各项活动；
- (k) 确保对国家进行的拨款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
- (l)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必要时提供制定政策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拨款的各项活动；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报告，以便纳入合并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